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有關收購銷售股份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更改名稱之通函（「通函甲」）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有關更換核數師之通函（「通函乙」）。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甲及通函乙分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通函甲所詳述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之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其中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獨立股東通過，而第3項決議案則獲股東通過。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要求就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進行。

* 僅供識別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詳情如下：

決議案	投票之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批准以總代價 640,000,000 港元收購 Ketanfall Group Limited 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作為部分代價之買賣協議	2,439,720,000 (100%)	0 (0%)
2. 批准通函甲所載互薦服務協議及建議限額	2,439,720,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3.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	6,739,720,000 (100%)	0 (0%)

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8,300,000,000 股股份；及誠如通函甲所披露，美聯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 4,300,000,000 股股份）須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第 1 項及第 2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美聯及其聯繫人士已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為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

批准通函乙所詳述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之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於緊隨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後舉行之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顯聲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EVI 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潔儀女士、龐維新先生及劉偉樹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沙豹先生及英永祥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EVI集團之資料。EVI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